

特載

善用金融重建基金 完成金融改革

蔡 進 財

壹、前 言

立法院本會期審議之財政法案中，最重要的焦點莫過於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案。在審議過程中，各界大都著眼於金融重建基金規模之大小，而忽略了政府在推動擴充金融重建基金規模之同時，亦在行政院成立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以提升「金融重建」之實質效能。

本人代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擔任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對於金融重建基金成立迄今所做的各項努力、展現的成效、目前法案的修正方向等感觸良多，亦深感金融重建基金運作重點需予詳加說明，方能使各界對政府金融改革有一完整之瞭解，進而對此一前瞻性之政策形成共識，並續予支持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案通過，完成金融改革之重大任務。

近年來，我國金融體系面臨嚴峻之挑戰，逾期放款攀升、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不斷增加且無完善之退出市場配套機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我國金融業者的競爭更加激烈等，此為金融體系轉型的重要關鍵，轉型成功方能提昇我國金融業體質，提昇國力，故政府將金融改革列為首要之務。

政府為展現金融改革決心，自民國八十九年起陸續通過銀行法修正案、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通稱「金融六法」的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營業稅法修正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重要金融法規，為我國金融機構再造工程正式揭開序幕，並將民國九十年定為我國金融改革元年，秉持監理與自律並重、整頓與穩定兼顧之原則擘劃各項政策。

金融改革必須在穩定的金融秩序下進行，而問題最為嚴重的基層金融機構問題，為長年累積沉痾，其處理所牽涉層面甚為複雜，為期能在穩定有秩序、社會成本最低

本文作者係本公司董事長。

之情況下進行改革，經參酌美、日、韓等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採取以公共資金挹注方式，秉持金融服務不中斷之處理原則，於一定期間內施行存款全額保障之措施，以確保存款人權益，避免引發系統性危機，並由公共資金彌補問題金融機構財務缺口等機制，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籌措財源一千四百億元，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負責執行，於極短的時間內完成四十四家基層金融機構整頓行動，為我國建立問題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之先例。

政府之金融改革藍圖，正朝向建構優質金融環境、強化金融監理功能、推動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建立不良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等方向不斷努力前進，而目前金融重建基金所剩餘額尚不足四百億元，由於我國整體經濟金融狀況仍相當嚴峻，潛在性金融危機仍然存在，復受美伊戰爭、SARS 疫情影響，未來經濟復甦速度將更趨緩慢，金融重建基金極需擴大資金規模，繼續完成金融改革任務。

本文首先介紹世界主要國家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其次說明我國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功能，進而析述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擴充之原因與政策目標，最後說明如何善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

貳、國際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

一、何謂金融重建基金

當多家金融機構發生連串倒閉或瀕臨倒閉，而金融體系又無能力自救，也無法以一般監理措施或存保機制予以處理解決時，各國政府為了避免金融機構倒閉事件的連鎖效應，使金融體系支付系統紊亂，危及信用秩序與金融安定，甚至影響經濟的健全發展之系統性危機的產生及擴大，不得不採取過渡性措施，撥款成立基金，藉以迅速處理已有問題的金融機構，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及重建金融競爭力之目的，例如：美國的清理信託公司（RTC）、日本的整理回收公司（RCC）、韓國的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與不良債權處理基金（Non-Performing Asset Management Fund, NPAF），均為因應金融危機發生，需大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設立。我國在參酌先進國家進行金融改革之經驗後，亦設置基金專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問題，並將其定名為「金融重建基金」。

金融重建基金依其是否具有回收性，可區分為補償性基金及自償性基金兩種類型。所謂補償性基金，係政府用以彌補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財務上資產小於負債的差額，促成其他健全金融機構予以併購，使其順利退出市場，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由於此種用以墳補金融機構經營虧損的基金，將來無法回收，且由納稅人負擔，故稱為補償性

基金。美國的清理信託公司（RTC）基金、韓國存款保險公司設立的存款保險基金（DIF）中用於填補金融機構經營虧損的部分，及我國金融重建基金中，用於賠付負債大於資產的資金，均屬補償性基金。另一種則稱為自償性基金，係政府對問題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或收購其不良資產或購買其特別股，以協助其處理逾期放款，提高資本比率，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此種類型之基金於不良債權出售或金融機構營運穩定後可以收回，所以稱為自償性基金。例如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不良資產管理基金及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的 DIF 基金中用於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比率的部分，以及我國金融重建基金原提修正案中，收購不良債權及購買特別股的資金，即屬此種自償性基金。

二、美國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 RTC 之設立：

美國一九八〇年代與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的金融危機

美國銀行業與儲貸業因能源危機與農業危機，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四年十五年間，銀行與儲貸機構發生問題或倒閉者，共有二千九百一十二家，其中有一千六百一十七家屬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之要保銀行，一千二百九十五家屬美國聯邦儲貸保險公司（Federal Savings and Loan Insurance Corporation, FSLIC）之要保儲貸機構。

FDIC 於一九三四年成立，以承保商業銀行為主，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旨在保證存款大眾之存款獲得保障，有助於確保金融秩序的穩定，以及存款人對金融體系的信心，FDIC 為降低處理倒閉銀行期間可能對社會大眾造成的干擾與不安，均採取明快迅速的處理原則，自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四年十五年間，儘管發生了一千多家要保銀行倒閉，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要保機構發生嚴重存款擠兌事件，最重要的是存款人的存款並未遭受損失。

FSLIC 於一九三四年設立，負責承保儲貸機構（包括儲蓄貸款協會與相互儲蓄銀行）之存款保險，並負責協助經營失敗儲貸機構之重建合併、讓售與清算，由於 FSLIC 並未能擁有如 FDIC 有對銀行辦理金融檢查之日常監理業務，無法監控儲貸機構經營風險，致一九八〇年初發生能源危機，導致連串儲貸機構倒閉事件後，該公司保險基金至一九八八年底已為負數七百五十億美元，無力負起保險之理賠任務，美國國會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金融機構改革、復甦與強制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 FIRREA）」，裁撤 FSLIC，同時設立清理信託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 RTC）負責處理聯邦儲貸保險公司倒閉後之未了事務。

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二〇〇一年的年報顯示，在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四年十

五年間美國各界承擔的金融危機損失達一千六百億美元，包括 RTC 821 億美元，FSLIC 414 億美元，FDIC 363 億美元。

三、日本銀行業危機與 RCC 之設立

日本在一九九〇年代經濟泡沫化以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的意識不高，大部分均重視擔保品，尤其是不動產融資，而傳統上又多尊重大藏省的行政指導，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大多會遵從大藏省的指導予以改善，假如無法改善則依金融機構合併改制法，由大藏省協調健全金融機構予以購併，透過相互援助制度或存保機制予以救助或融資，而使金融危機消弭於無形，法制上亦無類似以風險資本為退出市場機制之設計。

日本自一九八〇年代後期，積極推動金融機構自由化、國際化，金融機構以追逐高度市場占有率为導向，此一期間日本銀行採取低利率政策，更助長房地產與股價的飆漲，國際熱錢源源流入，房地產與股市均達到天價。一九八九年日本銀行已意識到房地產與股市有泡沫化危機，開始調高重貼現率，意圖加以控制。一九九〇年更對不動產採取特別信用管制，再加上其後日圓持續升值，以致股價指數無法衝破三萬九千點而逆轉直下，不動產價格亦隨之大幅崩跌，日本金融機構授信以不動產為主，金融機構授信品質急速惡化，問題金融機構與大量不良債權問題，有隨時引爆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虞，尤其是以融資不動產為主要角色之日本住宅專門金融公司（簡稱住專）首當其衝，七家住專於一九九六年初帳面資產一三兆一九〇〇億日圓中，有六兆四一〇〇億日圓無法收回，故日本政府不得不於一九九七年出面提供資金並在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監督下設立「住宅金融債權管理公司」負責處理。

日本政府為因應不動產與股票市場泡沫化所引發之金融危機，國會並於一九九七年通過金融大改革（Big Bang），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於總理府下設立金融監督廳，將原由大藏省負責之金融機構檢查與監督之任務，改由金融監督廳負責，大藏省銀行局僅保留金融制度之調查與企劃任務，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因應眾多倒閉之金融機構，更於日本總理府下設置金融再生委員會，由首相直接召集、負責金融機構倒閉之再生，及金融機構早期資本健全化，與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企劃任務。二〇〇〇年七月裁撤金融再生委員會並將大藏省原保留之金融制度調查與企劃任務交由金融監督廳掌理，二〇〇一年一月並將金融監督廳改為金融廳。

日本為應付金融危機，除改進金融監理功能外，並自一九九六年多次修改存款保險法，除將保險費率提高六倍以籌措相關資金外，並強化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此外為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日本銀行經協商大藏省，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東京共同銀行」承受東京安全信用組合與協和信用組合，惟因金融擠兌

與倒閉事件持續發生，故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修改存款保險法，將東京共同銀行改組為整理回收銀行（RCB），負責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將其與住宅金融債權管理公司合併，成立整理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即所謂日本版 RTC。

日本為因應金融危機，自一九九六年即由國會編列各種基金帳戶（包括存款保險一般帳戶、特別帳戶、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及金融再生帳戶等）籌措預算額度六〇兆日圓，同時宣布為期五年之存款全額保障（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底止），期在維持金融安定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並協助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其後又追加為七〇兆日圓，但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底僅動用二〇兆日圓（詳表一）。由於日本金融危機仍未解除，爰於二〇〇〇年四月發布將原訂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底屆期之全額保障恢復為限額保障分兩階段延長實施，即將定期存款之全額保障期限延長至二〇〇二年三月底止，至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等則延長至二〇〇三年三月底，目前鑑於經濟金融環境迄未改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仍居高不下，日本政府再度將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之全額保障延長至二〇〇五年三月底止；惟自二〇〇五年四月起仍對支付與清算性質之不計息帳戶提供全額保障。

表一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相關帳戶餘額

單位：億日圓

年度 帳戶名稱	2000 年 3 月底	2001 年 3 月底	2002 年 3 月底	2003 年 3 月底
一般帳戶	13,129	24,642	31,178	39,264
特別業務帳戶	35,676	34,915	33,711	30,873
金融再生帳戶	39,243	51,183	52,656	56,558
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	80,402	81,046	82,239	82,041
合計	168,450	191,786	199,784	208,736

附註：1.一般帳戶：處理 payoff cost 範圍內之資金援助等事宜。

2.特別業務帳戶：處理超過 payoff cost 範圍以上之特別資金援助等事宜。

3.金融再生帳戶：處理對暫時國有化銀行損失之墳補及對一般金融機構購買資產等事宜。

4.金融機能早期健全化帳戶：對整理回收公司（RCC）提供融資，俾對金融機構購買其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以強化金融機構之資本。

日本自一九九六年籌措公共資金處理金融危機以來，由於並未落實執行，雖前後共規劃公共資金七〇兆日圓，但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底止僅實際支用二〇兆日圓，問題仍未解決，故在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日本政府再度編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預算五七・〇五兆日圓（詳表二），兩者合計共七十七兆日圓，較前又增加七兆日圓，顯現日本處理金融危機之成本又再上升。

四、韓國之金融危機與不良債權處理基金之設立

韓國在一九九七年發生金融危機前，金融監理落伍，金融機構的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理標準均與國際水準有相當距離。金融機構不重視資產負債與風險之管理，財務資訊不夠透明，資產品質不佳，資本適足率偏低，全體金融機構獲利呈現負數，難以因應金融危機。韓國政府過去以經濟產業成長為導向，忽略產業的獲利與健全發展，其經濟成長高度仰賴大型企業集團經營規模與營運之擴張，而大型企業集團內部子公司透過相互持股、保證，並依賴金融機構之融資，自有資本比例偏低，財務結構不健全。一九九七年初，若干大型企業集團因財務高度槓桿操作而破產，其後又受泰國引發之東南亞金融風暴影響，投資人信心喪失，國外資金大量抽離，短期資金迅速外流，韓幣大幅貶值，外匯存底流失殆盡，經濟金融體系瀕臨崩潰，不得不接受國際貨幣基金極為嚴苛的拯救措施，而進行全面性經濟金融改革。

韓國為恢復存款人信心，穩定金融秩序，期在金融穩定下推動金融改革，爰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布為期三年（自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的存款保險全額保障制度，推動金融、企業、勞工與公共部門等全面性改革。在金融改革方面，韓國政府陸續增訂或修正十餘種相關金融法規，積極建制完善的金融法規制度，並整合銀行、證券、保險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監理工作，成立獨立的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負責金融改革的相關策略與計劃，並同時修法改組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與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orea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KAMCO），負責執行金融改革工作。

韓國金融改革的策略目標：(一)全面掌控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對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機構實施全額保障；(二)採用國際標準的逾期放款定義，迅速且真實的認列金融體系的潛在性損失；金融機構無繼續經營價值者，透過對存款人的全額保障，促其以合併方式退出市場，金融機構是否具繼續經營價值，則由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評估確認；(三)金融體系的鉅額不良債權，不論是健全金融機構或問題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均由KAMCo收購處分；(四)無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由KDIC負責處理，具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因處理不良債權致資本適足率（BIS比率）不足時，亦由

表二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平成 15 年度（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一般帳戶	危機因應帳戶	金融再生帳戶	健全化帳戶	金融機能早期強化帳戶	金融機構經營基礎強化帳戶	產業再生帳戶
一、借入款、發行債券							
法令依據	存款保險法 第 42 條第 1、2 項	存款保險法 第 126 條第 1 項	金融再生法 第 65 條第 1 項	金融再生法 第 16 條第 1 項	早期健全化法 第 32 條第 1 項	合併促進法 第 32 條第 1、2 項	產業再生機構法 第 32 條第 1、2 項
限額	19 兆日圓 (存保法施行令第 2 條)	15 兆日圓 (存保法施行令第 29 條)	15 兆日圓 (金融再生法施行令第 13 條)	13.02 兆日圓 (早期健全化法施行令第 5 條)	1 兆日圓 (合併促進法施行令第 7 條)	0.15 兆日圓 (產業再生機構法施行令第 4 條)	0.15 兆日圓 (產業再生機構法施行令第 4 條)
籌措方式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1.借款：日本銀行 、金融機構 、其他 2.發行債券
資金用途	1.保險金支付 2.資金援助 3.存款債權購買 4.出資成立過渡銀行 5.對過渡銀行融資 6.對問題金融機構融資	1.由存保機構承購 金融機構之特別 股、次順位債券 等	1.由金融機構購買 資產 2.對 RCC 依舊金融 機能安定化法承 購特別股等所需 資金之融資	1.由金融機構購買 資產 2.對 RCC 依舊金融 機能安定化法承 購特別股等所需 資金之融資	1.對 RCC 承購特別 股等所需資金之 融資 2.對 RCC 損失之填 補	1.對 RCC 承購特別 股等所需資金之 融資 2.對 RCC 損失之填 補	對產業再生機構之 出資
二、政府保證							
法令依據	存款保險法 第 42 條之二	存款保險法 第 126 條第 2 項	金融再生法 第 66 條	早期健全化法 第 17 條	合併促進法 第 33 條	產業再生機構法 第 50 條	產業再生機構法 第 50 條
平成 15 年度 預算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19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15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15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6.9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1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0.15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 範圍(0.15 兆日圓)

註：上述六帳戶共 57.05 兆日圓

KDIC 以公共資金挹注至 BIS 比率 10%以上；(五)為活化公司或住宅不良放款，分別建制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並推動企業改革，期透過企業重整再生，徹底解決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六)強化金融監理，包括實施放款分類與備抵呆帳提列標準新制，以符合國際金融規範，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強化金融監理機能，強化金融機構會計制度，充分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提昇金融機構經營透明度；(七)明訂修正存款保障制度，自二〇一〇一年起，由全額保障恢復為限額保障制度。

韓國金融改革之代價：韓國為應付金融危機與推動金融改革，除於金融危機初期，由政府動用各種財政資金籌措約二三兆韓圜因應外，為解決金融機構問題，韓國政府分別設置存款保險基金（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與不良債權處理基金（Non-Performing Asset Management Fund, NPAF）籌款，前者由 KDIC 發行存保債券籌措資金，後者由 KAMCO 發行債券籌措。為因應金融危機與推動金融改革，截至二〇〇二年底止，韓國共計動用公共資金一五六兆韓圜，包括早期應付金融危機，由政府透過財政帳戶籌款二三兆韓圜，KDIC 發行存款保險債券兩次共籌措八三·五兆韓圜，KAMCO 發行債券籌措二〇·五兆韓圜，其餘二九兆韓圜，係以 DIF 與 NPAF 基金回收資金挹注。

韓國金融改革由於配合企業重建等全面性改革，改革成果非常豐碩，為國際上所肯定，經濟基本面包括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等大幅改善，銀行經營體質包括逾期放款比率、資本適足率、獲利率與貸放能力等亦大幅提昇，外匯存底亦自危機發生時之數十億美元，增加為目前一千二百餘億美元，躍居世界第四位，國家評等亦回升到 A 等以上。另值得一提的是韓國的全額保障，定期性存款已自二〇〇一年起恢復為限額保障，活期性存款亦預計自二〇〇四年起恢復為限額保障。

參、我國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功能

一、我國金融業所面臨之問題

民國八十年以前，台灣的金融業受到政府嚴格管制，除了公營金融機構外，僅有少數幾家民營銀行。金融機構處於寡占之優勢，整體獲利情況良好，放款側重擔保品之徵提，並以不動產擔保占絕大多數，估價作業較為嚴謹保守，可貸放比例不高，除非發生人謀不臧事件，否則產生壞帳之機會有限。當時政府僅允許金融機構在放款額度內百分之一提列壞帳準備，以公營金融機構為例，倘要打銷呆帳，尚需受到嚴格之審計程序規範，追究相關貸放人員之責任後，方准予進行打銷程序，整體金融業係處於經營榮景。

近十年來，金融市場競爭益形激烈，風險日益提高，經營情勢大幅逆轉，逾期放

款攀升，獲利壓縮，深究其原因，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 民國七十年代國際貿易大量出超，金融體系資金過剩

民國七十年代，我國正值貿易榮景，國際貿易大量出超，外匯存底自七十三年之一百餘億美元，快速成長至七八年之七、八百億美元，為我國國民累積相當可觀之財富，亦使央行貨幣供給額大幅增加，連帶造成不動產及股票價格不斷飆漲。惟自七十九年起，股價及房地產開始泡沫化，價格持續下跌，迄今十餘年仍無起色，我國金融機構所徵提之擔保品係以不動產及股票為主要項目，其價值亦隨之大幅貶落，授信品質亦隨之惡化。

(二) 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形成惡性競爭

為因應國際化、自由化政策，民國八十年代起政府開放十六家新銀行及十七家新票券公司的設立，在國內市場規模未隨同擴增的情況下，金融業務大餅遭到瓜分，市場占有率大幅滑落，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均呈下降趨勢，各金融機構為了爭取業績，紛紛以激烈競爭手段爭取邊際客戶，嚴重影響資產品質。而基層金融機構因限制於傳統業務，賴以維生的存放款利差在新設金融機構加入後逐漸縮小，受到的衝擊尤其嚴重，乃至於自民國八十四年起陸續發生四、五十起擠兌事件。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於民國八十四年淨值報酬率尚達 15.02%，其後逐年下降，截至九十一年底，已下降至 -2.44%；資產報酬率亦由民國八十四年底之 0.67% 降至九十一年底之 -0.13%，逾放比率則由八十四年底之 4.02% 急遽攀升至九十一年底之 15.37%（詳表三）。

(三) 受到東亞金融風暴及九二一震災影響

民國八十六年發生東亞金融風暴，金融機構的國外授信及大型企業的海外投資發生嚴重損失，造成企業經營困難，連帶使得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增加。再者，國內陸續發生九二一地震、林肯大郡災變，以及山坡地開發管制、農地放寬使用之措施，與實施容積率前的搶建等，均造成國內房地產供需失衡，價格崩跌，八十七年下半年至八十八年間即發生二、三十起企業集團股票違約交割及支票跳票等財務危機，連帶影響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並引發中央票券、宏福票券、台中企銀、東港信合社等金融事件。全體金融機構於民國八十六年淨值報酬率，尚達 11.95%，經過二年期間，截至八十八年底，已遽降至 6.78%；資產報酬率亦由民國八十六年底之 0.8% 降至八十八年底之 0.51%，逾放比率則由民國八十六年底之 4.18% 上升至八十八年底之 5.67%（詳表三），全體金融機構在一連串事件影響下，面臨前所未有的經營困境。

表三 我國金融機構重要財務比率統計表
民國八十四年至九十一年底

單位：%

年 底	淨值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淨值占資產比率			逾放比率		
	本國銀行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	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本國銀行及全體基層金融機構
91年	-7.35	-2.44	-6.96	-0.47	-0.13	-0.44	6.44	5.52	6.35	6.39	15.37	6.84
90年	3.61	1.95	3.48	0.26	0.11	0.25	7.34	5.73	7.19	7.70	16.39	8.16
89年	6.05	1.24	5.69	0.47	0.06	0.42	7.70	5.00	7.40	5.47	15.68	6.20
88年	6.91	5.37	6.78	0.54	0.28	0.51	7.82	5.27	7.51	4.96	13.70	5.67
87年	9.29	8.20	9.18	0.71	0.45	0.67	7.63	5.44	7.33	4.41	10.57	4.93
86年	12.22	9.99	11.95	0.85	0.52	0.80	6.99	5.19	6.70	3.74	8.53	4.18
85年	11.36	13.12	11.64	0.73	0.67	0.72	6.42	5.10	6.17	3.74	7.10	4.15
84年	11.87	15.02	12.37	0.71	0.67	0.70	6.00	4.48	5.69	2.88	4.02	3.00

註一：本表各項財務比率摘錄自財政部金融局網頁。

註二：本表各項比率除逾放比率之統計對象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其餘比率之統計對象為本國銀行。

(四) 基層金融機構體質脆弱，難以面對新銀行競爭

在我國金融體系中，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之結構特殊，其深入各鄉鎮地區，對於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曾有重要貢獻，惟近年來除面臨上開金融機構的強烈競爭與挑戰外，另加上下列幾項特性，使其業務經營面臨嚴重困境：

1. 財務結構不健全

農、漁會信用部，係屬於農漁會一個部門，並非獨立的法人，其財產均登記於農漁會名下，僅於會計作業上分別列帳。由於農漁會信用部無股金之設置，有盈餘時，始能提撥事業基金，作為信用部之淨值（事業資金）；反之，經營虧損時，則無資本或股金可以沖抵。信用合作社雖有股金制度，但依規定，社員可於年度終了時，要求退還股金，這種社員流動及退還股金制度，嚴重影響信用合作社淨值的穩定，使其風險承擔能力不足，不利於健全經營。

2. 經營規模過小，缺乏競爭力

基層金融機構因為規模小，風險承擔能力有限，可辦理的營業項目受到限制，造成業務集中、風險無法分散，且基層金融機構的地域性，業務延伸較為困難，不利其競爭力。

3. 內部控制機制不良，不利健全經營

由於基層金融機構組織結構人治色彩濃厚，難以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一旦發生人謀不臧等舞弊事件，將嚴重損害其經營體質。

二、我國金融重建基金設置之原因

(一) 流動性危機一觸即發，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

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底最近一次金融檢查資料評估，基層金融機構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者計有三十六家。屏東及台中地區有多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存款呈慢性流失，流動性持續惡化，倘未能妥善儘速處理，有引發地區性金融危機之虞。

(二) 存款保險機制無法處理系統性風險

存款保險制度成立之目的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我國存款保險公司於民國七十四年成立時，其政策目標雖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相同，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為目標，但其經營則採自由投保之商業經營方式，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為金融監理之一環不同，由於採取自由投保的方式，健全大型之金融機構如省屬七家行庫均不願參加投保，財務不夠健全之基層金融機構又不符合投保資格條件，以致於存保公司業務規模無法擴大，長期以來被迫採用偏低之保險費率，存款保險理賠基金有限。民國八十八年政府修改存款保險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採用全面投保方式，期透過存款保險機制，解決眾多問題基層金融機構，存保公司亦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調高存款保險費率，但因承擔風險驟然加重，相關資源配備功能未能配合隨同調整提升，致無力解決眾多問題金融機構。

(三) 法制上缺乏明確之退出市場機制

過去我國金融機構如果發生經營問題而無法繼續經營時，大多由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營金融機構或健全金融機構予以概括承受或代為經營管理，例如民國七十四年的台北十信與國泰信託事件，及八十四年的彰化四信事件均是如此，主要係過去在法律上並無明確的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民國七十八年修正銀行法雖增列第六十二條，明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有勒令停業處置之規定，但因財務

或業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未有具體明確之客觀標準，裁量空間較大，易受外力干預，以致延宕問題之即時處理。再者，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非依銀行法成立，其無繼續經營價值時亦無法引用該條規定予以處理，例如屏東第二信用合作社、屏東縣農會承受鹽埔鄉農會、省農會承受中壢市農會等，均因缺乏機制而無法即時處理。

三、金融重建基金之誕生

爲期加速並順利處理上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財政部、中央銀行及相關主管機關自八十八年起即著手研議解決方案，行政院並以「研商農漁會信用部有關問題」爲題，召開多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會商，謀求解決之道，並將會議之共識及建議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行政院亦迅速召開跨部會之「加速農漁會信用部之改革」專案小組會議，提出由政府編列預算及早處理之構想。

民國八十九年底，英國經濟學人、美國商業週刊分別報導我國在九十年春節前可能發生金融風暴，標準普爾（S&P）信用評等公司甚至調降我國主權展望評等，此等報導引發各界重視，政府編列預算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之作法，爰迅速獲得朝野共識。

立法及行政部門積極研議後，鑑於我國現階段正值經濟金融環境呈現結構性調整時期，爲期能儘速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避免引發連鎖性風險，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刻不容緩，經朝野協商後，立法院特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以加開臨時會方式加速審議包括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暨管理條例、存款保險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三法，在立法院各黨派一致支持下，終於六月二十七日獲得三讀通過，並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我國金融重建基金在各界的期盼下終於誕生。

四、金融重建基金之運作情形

(一) 金融重建基金之決策與執行

金融重建基金共一千四百億元（包括由九十一年起未來四年之金融營業稅稅款一千二百億元，及未來十年存保公司依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費率所增加之保費收入二百億元），基金之運用、收支保管、財務報告及調度等事項，則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決定；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除爲各相關機關代表外，半數爲專家學者擔任，具有相當公正性，且由於重建基金並非法人，無正式編制人員，其主任委員由財政部部長擔任，幕僚工作則指定金融局局長擔任，故就決策面而言，可結合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功能與主管機

關之監理權能，達到嚴密監督，節約人力經費之效益。

至於決策任務之執行，則依該條例規定，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執行，由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法負有存款保險、金融檢查與輔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任務，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執行，可充分利用其既有資源與人力，此種決策與執行之分工，亦有利基金之監控與資源之節約。

(二) 基金處理對象及優先順序

依條例規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等三種金融機構。另由於目前所有金融機構中，基層金融機構因結構性所衍生之問題較為嚴重，爰規定金融重建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但並未排除其他金融機構之適用。

(三) 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之認定

問題金融機構淨值是否為負數，係先依據該機構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資料認定，經提報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委員會授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會計師或不動產鑑價公司以公正第三人的專業能力，覈實評估，為審慎起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固定資產及放款擔保品，並委託二家以上鑑價公司辦理鑑價，再提報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方行辦理彌補缺口。

(四)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道德風險之監控

參酌先進國家施行經驗，我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同時，為免造成系統性風險，明訂在一定期間內，對該等問題金融機構的所有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均予以全額保障，不受存保機制原定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的限制。惟全額保障之施行恐導致道德風險之提高，降低民眾對金融機構之監督制裁力量，我國亦訂定其施行期間為三年，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在全額保障期間內，金融監理機關並配合施行下列措施：

1. 對一般金融機構，除辦理例行性實地金融檢查及定期報表查證外，並要求金融機構每日傳輸重要經營指標和數據，進行場外監控。
2. 利用全國金融預警系統，篩選出較差或應加強追蹤的金融機構，予以專案列管。必要時，採取專案檢查、約談主要負責人或令其限期改正缺失、輔導、處分等行政措施。
3. 派員監、接管問題金融機構，除監控其資金流向外，並加強對不法案件的蒐證。或令其限期改正缺失、輔導、處分等行政措施。
4. 為防範有人為自己或第三人的不法利益，使基金或存保公司遭受損失，金融

重建基金於條例中特別明訂加重其刑事或民事的責任。

五、金融重建基金之初步成果

(一) 解決歷年累積的金融問題，讓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避免發生系統性金融危機
我國藉由金融重建基金之力量，業已促成四十四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多年金融沉痾終得以解決，且透過行庫承受之方式，提供既有員工繼續工作之機會，亦將使地方民眾獲得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二) 彌補存保機制功能不足，有效處理累積的金融問題

民國八十四年發生四、五十件金融擠兌事件，該等問題金融機構的擠兌事件雖已平息，但問題並未能徹底解決。在存保公司累積的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有限，且金融體系同時存在多家問題金融機構情況下，透過金融重建基金並配合全額保障之配套措施，讓四十四家基層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有效穩定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心。

(三) 在維護金融安定下，積極推動金融改革

由於金融體系歷年累積的問題，已無法以正常的金融監理機制導正，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使政府在穩定的金融秩序下，推動金融改革基礎，建構與國際規範接軌之金融監理制度，提供優質的經營環境。

肆、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擴充之原因與政策目標

一、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擴充之原因

我國金融重建基金於九十年七月設立，編列一千四百億元資金，經過二年運作，截至目前已引導四十四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三十六家農漁會信用部及八家信用合作社）退出市場，並動用近一千億元，若再扣除相關利息費用，所剩餘額尚不足四百億元。近年來國際景氣復甦現象緩慢，另受到美伊戰爭、SARS影響，未來復甦速度將更趨減緩，再加上下列因素影響，亟需擴大金融重建基金之規模，繼續進行金融改革：

(一) 整體金融經濟狀況仍然相當嚴峻，潛在性金融危機仍然存在

近年來，政府透過財政部降低金融營業稅、中央銀行降低存款準備率及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乙戶的計息標準，來協助處理金融機構打銷呆帳，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打銷八千餘億元呆帳，惟因受到產業外移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國內產業無復甦跡象，連帶影響金融機構資產下跌及經營情勢持續惡化，總體逾

期放款金額仍高達一兆元以上，且不良債權持續攀升中。據此，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難以自身力量完成自我重建，即使可能恢復，亦耗時甚久，徒增處理成本。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尚有多家基層金融機構、中興商業銀行及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淨值為負數，且總體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金額仍過高，眾多金融機構因金融資產價值陸續下跌，倘採國際逾期放款定義與提存準備標準，加以評估，其資本適足率已明顯不足，甚至淨值轉為負數，問題金融機構家數仍持續增加中。此種潛在性金融危機若無迅速處理，將使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成本持續擴大，最終受害者仍是全體國民。

(二) 金融機構合併誘因不足，銀行家數依然過多

金融機構合併法制定後，除規定金融機構相互合併之機制外，明確規定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得由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予以合併，提供基層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其透過租稅的減免與簡化合併程序等誘因，引導金融機構相互合併，其後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大型金融機構紛紛籌組金融控股公司，以致於金融機構合併事件寥寥無幾，金融機構依然過多，惡質化競爭依然存在。

二、金融重建基金規模擴充之政策目標

透過基金規模的擴充，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彌補缺口，讓無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拆除引爆系統風險之引信，其次金融體系之不良債權包括應予觀察放款在內，已達一兆二千億元以上，如將金融機構優劣情形分成三段，由於此等不良債權係集中在中段或後段之金融機構，而此等金融機構或因淨值偏低，年度盈餘不多，或已為虧損，已無力處理不良債權，如政府不予介入，勢將拖延多年，影響金融健全與經營發展，韓國即借用政府力量收購處理，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迅速獲得改善，而政府投入之資金，亦可藉由不良債權之處分而予以回收，並未構成人民之負擔，而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其財務報表上之淨值即相對減少，如不提供資金誘導其合併，則金融體系問題仍然存在。也許有人說，可以靠市場之私有資金解決，唯以我國目前之金融環境，在金融機構經營體質改善、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前，欲藉民間或國外資金投資協助處理，較為困難。金融重建基金應達成之政策目標如下：

(一) 全面一次認列金融機構損失，讓無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

由於我國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所列之逾期放款偏低，且逾期放款提列準備不足，故若干金融機構雖然帳面上BIS比率仍然在百分之八以上，但如認列可能損失，則將大幅減少資本適足率，宜利用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期間大幅改革會計處理，將逾期放款的定義與壞帳提存準備比率符合國際標準，讓金融機構之資產按公

平市價評估處理，資本淨值已呈負數者，或雖尚未成為負數，但無繼續經營價值者，應讓其退出市場。

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評估及其有無繼續經營價值，應組成公正之獨立小組評估之，該小組得由法律、會計、企業管理、市場行銷與不動鑑價之專業人士組成之，以昭公信。

(二) 以重建基金挹注資金，強化問題金融機構之資本結構

具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其資產負債經評估後，如資本適足率不足，重建基金應限期該金融機構擬定自救計劃，並完成資本自我重建，如屆期後其資本適足率仍達不到百分之四，則由重建基金洽商其他金融機構予以購併，或成立過渡性銀行暫時經營；金融機構經資本重建後，其資本適足率達到百分之四（規定標準之半數）以上者，重建基金得以特別股挹注，該特別股之設計，應相對於普通股，擁有股息的累積優先與剩餘財產分配優先等特權，除可確保重建基金投入特別股之資金本息的回收之外，亦符合特別股在資本定義上列為第二類股本且不得超過第一類股本之規定。

(三) 金融機構部分逾期放款由重建基金收購

在全體金融機構一兆二千億元不良債權中，前段健全的金融機構有能力自行處分不良債權，無需動用重建基金協助辦理，其屬後段之金融機構，因已不具繼續經營價值，應由重建基金補足其資產負債缺口後，責令其退出市場，惟為避免影響併購機構之逾放比率，宜將優良資產負債及營業（Good Bank）與不良債權（Bad Bank）分開處理，並分開標售；至於中段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重建基金應限期責令其自行處理，屆期後如仍無法自行處理者，再由重建基金介入處理，重建基金收購價格並必須具有懲罰性，以避免引發道德危險。

經過上述處理，無繼續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已退出市場，有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其不良債權已由重建基金收購，因此產生之資本不足亦由重建基金挹注，整體金融機構財務結構與資產品質立即改善，且透過金融機構併購的結果，銀行家數可以大幅減少，個別金融機構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與貸放能力可立即提昇。

伍、如何善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金融改革

積極的金融改革應從除弊及興利兩方面著手，金融重建基金設立之目的旨在除弊、透過施行金融改革之短期機制解決金融問題，惟於金融重建基金施行期滿時，應建構

可長可久的金融監理環境，回歸存款保險機制，宜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完成下列金融改革：

一、金融監理機制方面

(一) 賦予監理機關超然獨立地位，避免外界介入干預

金融監理單位係國家整體金融健全穩定之關鍵所在，宜賦予監理單位超然獨立地位，例如美國對聯邦準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董事會組織、理事主席或董事長之任命、任期、及職權，均以法律明定樹立理事會或董事會之法定地位及獨立職權，目前我國監理機關獨立性較先進國家為弱，宜強化監理機關超然地位，避免外力介入，有效監督金融機構，並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二) 以法律明定立即糾正措施，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退出市場機制

我國銀行法雖訂有金融機構出場之依據與原則，惟對退出機制未有明確具體之規範，容易產生金融監理寬容，目前雖有重建基金專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惟重建基金設置係屬過渡性，適用有一定的期間，在其滿期後為能確保存款大眾信心，穩定金融秩序，有必要及早參考先進國家法例實施立即糾正措施，以法律明定金融機構之資本比率降至一定水準，監理機關即可分別採取不同之措施，及早導正金融機構之缺失，遏止其過度承擔風險，對金融機構缺失之糾正處理應有明確之法律依據，避免外界干預。同時並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退出市場機制，明定金融機構退出市場門檻，俾能對喪失償債能力之問題金融機構，儘速予以接管或關閉，以降低社會成本，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體系之健全。

(三) 立法明定系統性風險處理機制，強化因應未來金融危機之能力

由於系統性風險對整體社會、經濟皆有重大負面影響，故各國監理法規對系統性風險訂有特別的處置措施，授權主管機關在一些條件下，可以不受存款最高保額理賠之限制，以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危機之擴大，例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十三條，及日本二〇〇〇年修正之存款保險法，均訂定個別金融事件有引發之系統性危機之虞時，國會授權行政部門依一定條件及程序，可免受最高保額之理賠限制，以爭取處理時效，免除國會通過的冗長手續。目前我國未訂有上述措施，監理單位缺乏處理系統性風險之機制，一旦面臨危機將缺乏應變能力，宜於相關法律授予類似的權限，俾能迅速處理，避免系統性風險之發生與擴大。

(四) 調整存保組織功能、強化存保機制

我國存保公司是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需受公司法有關規範，成立初期由於採自由投保方式，運作上尚無困難，惟自民國八十八年起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投保後，存保公司實質上已成為政府監理政策之一環，其主要功能在協助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避免系統性風險，惟若仍維持目前公司組織型態，將難以達成法定任務，宜配合金融改革調整我國存保公司組織定位，並賦予適當之權責，以有效處理問題要保機構。

(五) 調整改進存款保險費率，厚植理賠基金，建立民眾對存保制度的信心

由於存保公司成立初期採自由投保之方式，且費率長期偏低，迄今所累積的賠款特別準備金相較先進國家水準甚遠，且未來十年每年需提撥 20 億元由金融重建基金運用，將使存保理賠基金增加之空間受到限縮。

為使金融重建基金滿期後回歸存保機制，能有效穩定存款人信心，未來宜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訂定我國存保基金之目標值，確實掌握存保基金安全存量，據以研定費率。另於存保基金未達安全標準時，得調整費率，加速累積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厚植存保公司之理賠能力，並達成存款保險使用者付費、取之於業者、用之於業者之精神。

(六) 適時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

我國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目前費率等級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費率，費率級距為萬分之〇・五，已較施行初期為大。未來應適時擴大風險費率之級距，對經營風險較高之要保機構收取較高之保險費，以敦促其健全經營，並真正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二、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機制方面

(一) 推展公司治理機制，強化企業經營管理及監督

公司治理制度是透過法律的制衡管控，將企業的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以健全企業運作，並透過分層授權，權責劃分，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防止脫法行爲等經營弊端，除保障企業資金提供者應有權益外，並可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後，各界咸認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是企業對抗危機的重要策略。目前我國修正後的公司法已訂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部董事、以及外部監察人等法源，金融機構更應嚴格落實執行。

(二) 改進金融業會計實務，提昇財務資訊透明化

目前先進國家已將市價會計觀念融入財務報表，例如長短期投資或以有價證券

為擔保之放款、及有明確市價之資產者，皆明定須採市價會計每日結算，以明確反應資產與其市場價格之差異，俾加強對風險的控管。而我國加入WTO後金融業競爭更加劇烈，為強化外界信心，應採用國際會計標準認定逾期放款、辦理呆帳損失準備的提列，並採用市價觀念編製財務報表、及朝向企業價值報告方向發展等，使金融機構（含基層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更具公信力，並能真正表達金融機構風險性資本（BIS）比率，以提供更有效之評估資訊，進而提昇各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信心。

(三) 強化資產處理機制，協助解決不良資產

不良資產是引起金融體系不安的重要因素，而目前全體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數額仍十分龐大，若經濟景氣仍低迷將持續增加，將使金融機構必須耗費極大精力於降低逾期放款，不利於新種業務的開發，以及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在協助解決不良資產方面，可從強化企業再生機制，繼續對有經營價值之問題企業提供資金與技術之援助，以及提高不動產交易，穩定不動產價格之機制，以儘速協助金融機構打銷呆帳。

三、金融機構外部監控機制方面

(一) 全面實施資訊揭露制度，強化市場制裁及監督功能

過去金融體系存在若干問題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的資訊一旦充分揭露，有引致存款人恐慌，以致主管機關投鼠忌器，僅對公開發行金融機構要求其按季公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至於其他基層金融機構之資訊，則尚未充分揭露。未來應對所有金融機構全面實施金融機構資訊公開揭露制度，讓所有金融機構財務透明化，以確實反映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並藉由投資人、債權人等各界共同監督，發揮市場制裁力量，維護金融穩定，撙節政府監理資源。

(二) 積極推動信用評等制度，協助市場制裁機制

多數存款人因金融知識有限，無法評估金融機構經營良窳，而信用評等機構則以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客觀的評定金融機構經營績效，協助存款人發揮市場制裁力量，敦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惟現行信用評等之觀念未普遍廣植於金融機構及一般民眾，尚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主管機關宜積極協助發展信用評等制度，俾鼓勵及敦促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建立參考信用評等之觀念，以助市場監督機能之發揮。

四、利用重建基金同時推動企業改革

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即是貸款企業不能履行的債務，欲根本解決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過高的問題，應對造成企業不能履行其債務之原因加以檢討解決，韓國金融危機之產生，即因大型企業集團公司治理落後，財務會計處理不符合國際標準，以及大型企業集團以追求規模為導向，實施多角化經營，再加上透過其集團內部之相互持股、保證，過度採用財務槓桿等因素所造成，韓國政府即針對上述原因，徹底予以檢討改善。我國企業問題與韓國類似，亦有參酌改革之必要；再者，企業不能履行債務，如非經營不善所產生，則亦應有適當機制能讓其重生，使其恢復償債能力，使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轉變為正常資產，才是根本解決金融問題之有效途徑。

陸、金融重建基金施行期滿後之願景

一、構建優質的金融競爭環境、提昇業者競爭力

金融業的家數過多，透過金融重建的結果讓經營體質較差的問題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以解決金融機構過多衍生的惡質化競爭問題，同時政府應秉持監理與自律並重，整頓與穩定兼顧的原則，構建符合國際健全經營標準的法律架構與典章制度，俾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優質金融環境下，推動新金融商品創新與研發，提昇國際競爭力。

二、完善的金融監理效能、落實立即糾正措施

金融監理單位，係掌控國家整體金融安全之關鍵，故宜賦予監理單位超然獨立的地位，避免裁量空間過大及外力介入，方足以公正推展各項監理政策。我國目前金融監理係由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等三個單位分工執行，為提昇合併監理效能，刻正推動成立單一金融監督機關，並應師法先進國家機制，樹立其法定地位與職權，使其能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與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環境變遷後之金融監理需要。同時，金融機構因資本不足或不健全之經營行為，監理機關始能及早予以導正，並在其淨值成為負數前促其退出市場，避免存款人損失。

三、企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

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履行債權，為金融機構形成不良債權之主因，故金融改革時除應併行企業改革外，另應積極推動建立企業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機制，俾使金融機

構針對企業進行貸放時，能透過健全經營資訊之揭露，覈實評估其企業永續經營遠景、未來資金流向及用途，而揚棄過往貸放作業僅側重徵提擔保品之流弊。

四、活絡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

參酌他國處理經驗，金融機構可藉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制度籌措資金，所謂金融資產證券化係指債權人將其持有之金融債權讓予特殊目的公司或信託予信託公司，以證券化資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未來藉由活絡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市場，可提高金融機構資產流動性及交易效率。

五、金融犯罪應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予以追究與懲處

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除損害存款人權益外，更對整體金融環境造成衝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鑑於金融舞弊具有技術性及複雜性，相關犯罪事證追查不易，為有效追訴，法制上應有明確的依據，同時，金融實務上，對於重大的現金或轉帳交易，應請存款人提供明確用途與來源，並留下交易紀錄，俾利掌控不法交易資金之流向與證據，並加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合作，積極從事金融專業法官或檢察官之培訓，以利金融犯罪之速審速決，以收儆懲之效。

柒、結 論

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提昇。近年來，金融體系之快速變遷與成長及全球各地金融風暴的產生，迫使各國正視金融革新之重要，紛紛建立相關的法制及措施。動用政府預算，由納稅人負擔金融改革的成本，已成為必要之惡，惟若不能儘速完成改革，化為再次提昇經濟實力的轉機，最後受害者仍是全體國人，徒增處理成本。

金融重建基金的設置，為我國金融改革上重要里程，其展現之成效有目共睹，惟應配合其他改革，如企業改革、勞動改革，方能畢其功於一役，唯有企業健全經營，企業有競爭力，才能使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具體改善，同理，亦唯有金融機構體質改善，具競爭力時，我國經濟才能再度提升轉型永續發展。

金融重建係國家重大措施，牽涉金融安定與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依國際處理經驗，非由政府出面難以處理，且愈快處理成本愈低，朝野宜摒棄成見，迅速透過重建基金擴大規模案，在嚴密的監督下，落實金融改革，構建可長可久的金融市場運作與監理制度。